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5,74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13,402,000港元增加17.4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12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1,011,000港元增加10.88%。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業績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420	5,102	15,745	13,402
銷售成本		(1,597)	(1,321)	(4,287)	(3,371)
		3,823	3,781	11,458	10,031
其他收入	3	—	—	1	1
銷售開支		(102)	(150)	(445)	(4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6)	(2,881)	(9,893)	(8,571)
除稅前溢利		395	750	1,121	1,011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溢利		395	750	1,121	1,011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0.15港仙	0.29港仙	0.43港仙	0.39港仙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審閱。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i)來自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相關技術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收入、(ii)來自網站廣告的收入，及(iii)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5,262	4,857	15,270	12,804
廣告收入	154	132	389	475
銷售商品及其他	4	113	86	123
	<u>5,420</u>	<u>5,102</u>	<u>15,745</u>	<u>13,402</u>
總營業額	5,420	5,102	15,745	13,402
利息收入	—	—	1	1
	<u>—</u>	<u>—</u>	<u>1</u>	<u>1</u>
總收益	<u>5,420</u>	<u>5,102</u>	<u>15,746</u>	<u>13,403</u>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在抵銷累計虧損後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所以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所以並無作出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3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1,000港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0,650,000股(二零零三年：260,650,000股)計算。

7.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07	61,513	(3,845)	4,870	(61,086)	4,059
股份發行費用	—	—	(2,017)	—	—	(2,017)
期間純利	—	—	—	—	1,121	1,1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7</u>	<u>61,513</u>	<u>(5,862)</u>	<u>4,870</u>	<u>(59,965)</u>	<u>3,1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為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以技術為本的財經資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開發以互聯網技術為基礎，已為香港各大銀行及經紀行用作網上證券買賣及投資決策的實時財經數據傳輸、財經內容管理及財經資訊方案。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可分為三類：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針對企業客戶、財華終端針對機構投資者，而財華網上資訊產品則以散戶投資者為對象。

隨著中國政府承諾進一步開發並利用資本市場將國有企業私有化，加上中國加入世貿後國內金融市場及財經新聞提供方面管制放寬，本集團認定中國為下階段業務拓展的市場，當此之際集團亦著力改善中國以外市場之營運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5,74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13,402,000港元增加17.4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12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1,011,000港元增加10.8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4,287,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27.17%，亦與同期營業額之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9,893,000港元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5.42%，主要是本集團增加人手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增聘人手，方可以維持一貫服務和落實未來拓展計劃及業務發展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余剛博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	(1)	260,650,000	100%
余剛博士	財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華國控」）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	(2)	3,900,000股 A類普通股	59.85%
余剛博士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lent」）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及(2)	75	75%
區兆倫先生	財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華國控」）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	268,125股 A類普通股	4.11%

附註：

1. 余剛博士持有Opulent的75股。Opulent於財華國控擁有59.85%權益，後者於本公司上市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權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剛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於Opulent的持股而擁有260,65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Opulent於財華國控擁有59.85%權益，後者於本公司上市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權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華國控及Opulent均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因此，余剛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於Opulent的持股而擁有3,900,000股財華國控A類普通股的權益。

3. 區兆倫先生於財華國控擁有4.11%權益，後者於本公司上市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權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兆倫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財華國控的持股而擁有260,6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余剛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27,726,000	10.64%
區兆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3,800,000	1.46%

附註：

4. 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認購27,726,000股股份及3,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歸屬期將為(i)其中30%授出的購股權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ii)另外30%授出的購股權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及(iii)餘下40%授出的購股權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行使，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又或直接或間接視為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所佔 之概約百分比
財華國控	實益擁有人	(1)	260,650,000	100%
Opul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260,650,000	100%

附註：

1. 因Opulent的附屬公司財華國控持有260,650,000股股份，故財華國控的權益與下文附註2所述Opulent於本公司的權益相同。
2. 因Opulent持有財華國控的59.85%權益，故Opulent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260,65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在有需要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74,07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總數	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董事	2	31,526,000	0.15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僱員	41	42,550,000	0.15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u>43</u>	<u>74,076,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束時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吳正和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上刊登，而本公佈亦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登。